

靈魂的大夫[64/89]

第一，他們是靈魂的醫生，相信人順服真理，就得醫治。講道就是應用教義以拯救人的靈魂。[64-66/89]

良心詮釋者[66/91]

第二，釋經針對良心說話，提後3.16-17。律法暴露人心，而福音應許則是神的救恩。這是為何他們的作品「實用」又「感動人心」之原因。他們對信心的解釋：心思(良心)被光照了，認罪，意志被聖靈更新了，就起來尋求基督。神的話裏提供這樣的經歷。教義與經歷是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離。在這一點上，他們將改教家的教義經歷化了。[66-69/91]

思想教育家[69/96]

第三，強調心思的教育。聖安瑟倫的「信仰尋求瞭解」的原則，清教徒實行得十分澈底。這種教育基本是藉著講道。其講道先打開經文，然而從其中找出教義及類比，最後是應用。柏金斯提及應用的七點：(1)對於不信剛硬者要責備其罪，到他覺得扎心、驚駭；(2)對於無知受教者，要以教義問答授以福音；(3)對於尚未謙卑者，要以神的律法定罪之；(4)對於謙卑者，要講信心和悔改，與福音的安慰；(5)對於信者，要講救恩與新順服；(6)對於退後者，要以愛心講悔改；(7)然而會眾中有各種人，所以，以上的道都要講。他們善於分析，因此道很長。[69-73/96]

強行真理者[73/102]

第四，伸張真理。他們講道的型式是平鋪直述，說明真理。Goodwin和Baxter都強調這種反對花巧的講道。但是由於清教徒細膩地處理經文、尋找真理，所以篇幅若以今日角度來看，就好像今日的人拍電影一樣，力求細緻完美，時間就不由得要長些了。講道的恩膏也就顯得十分重要。[73-75/102]

屬乎聖靈者[75/105]

第五，他們是隨從聖靈的人。自律愛主。加爾文說：「傳道人若不竭力率先跟隨神，他要站講台最好先打斷頸子。」研讀他們的作品好像進入一個新世界，異象澄清了，思想潔淨了，心靈攪動了...。[75-77/105]

第二部份 清教徒論聖道

經文：提後3.16-17，^{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詩歌：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

¹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 就像當日傍海對眾所行
靠這聖書引導我尋求你 我主神的活道我渴慕你

²哦主你是我的生命的餅 你的聖言真理已拯救我

教我充滿神愛渴慕真理 你雖在天我仍與你同活
3 求主賜下智慧啟示的靈 觸摸我的心眼能看見你
解開你話語裏隱藏真理 使我在聖書中能朝見你
4 親愛的主祝福你的真理 像你為餅祝福在加利利
好叫捆綁都脫鎖鍊都落 以你為我安息為我一切

Break Thou the Bread of Life. Mary A. Lathbury, 1877
Bread of Life. William F. Sherwin, 1877

Packer #5 從神來的啟示[81-96/111-132]

壹 福音派健將[81/111]

這一章是巴刻博士介紹歐文的聖經啟示觀。歐文可是說是清教徒時代最偉大的神學家之一。

貳 神人能交通[82/111]

神如何使我們認識祂呢？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所以歐文認為「在神的心思與人者之間，有一種直接的親和呼應，以至於神可以用話語對我們說話，而在祂自我揭示的範疇之內，我們可以用心思去瞭解祂。」歐文頗像加爾文，是基督教的理性主義者。(他會反對新正統主義的神人之間、非話語式的遭遇。) 然而罪的進入使人心剛硬，人不能真認識神。歐文的啟示觀有五點：

神賜下啟示、
聖經的靈感、

聖經的權威、
信心的回應、
聖經的詮釋。

當年歐文的敵人是天主教，今日他若面對新正統派如巴特，會如何呢？[81-84]

參 啟示的賜予[84/115]

第一，神賜下啟示。神賜下啟示最重要的一步乃是將之寫下來，一旦啟示完全了，就不需要新的啟示了。歐文反對貴格會那種從神得新的、直接的啟示之說法，他斥之為狂熱份子(*fanatici, fanatics*)。[84-86]

肆 聖經的靈感[86/117]

其次，聖經的靈感。神主動、人被動，彼後1.21。先知不一定明白所得著的信息，彼前1.10-11。聖靈是作者，提後3.16。靈感是實質的及文詞的。

聖靈在聖經讀者身上的工作，使人相信聖經是神的話，這一個信心與得救的信心是並行一致的。[86-90]

伍 聖經的證實[90/123]

第三，聖經的真實。外證與內證。重要的是內證，即聖靈內在的見證，使人相信聖經是神真實的話語。聖靈使讀者心中有光，這樣，祂使聖經在人心中產生有力的果效，使人覺得是神在對說話，有切身之感。因此，在那人

的心中，聖經是真實的。[90-91] *WLC 4*將加爾文的神學洞見歸納得很好。[95-96]

陸 信心的建立[91/126]

第四，信心的感應。藉著聖靈的內在見證(*the internal testimony of the Holy Spirit*)，外在的見證才會得到認可與接受：它不是一個裏頭的聲音，用以啟示人否則就不知或不可能知道的事實；亦非非理性的信念，沒客觀根據，出其不意地臨到我們。它乃是內在的光照，天然的屬靈盲目藉此移除了，帕子挪開了，驕傲和偏見也一併被擊倒了：對屬靈的實際，得著了瞭解和「品味」(來5.14)。太11.25-27的「顯出來」、弗1.17-19的「啟示」、約壹2:27所提聖靈「在凡事上教訓」的「恩膏」，都指此事。

柒 聖經的詮釋[93/128]

第五，聖經的詮釋。聖經是清晰的，以至於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研讀而得益處和指引。人的罪性等解經上是可對付的，藉著文法~歷史文化背景的瞭解，看釋經書籍，禱告，經歷真理，順服真理，教會崇拜等。

捌 豐收的信念[93/131]

西敏士大教義問答(*WLC*, 1647)第四問提問：「聖經如何顯明為神的話呢？」其答案是：

聖經藉著其莊嚴與純潔，藉著各部的契合與整體的宗

旨(即將一切榮耀歸給神)，藉著它的亮光和能力，來說服並改變罪人、又安慰並建立信徒以至於得救，自我顯明為神的話。但是神的靈在人的心中藉著聖經、又用聖經做見證，惟獨能夠完全地勸服人它真是神的話語。

歐文論屬神的交通，闡明這立場。巴特派的批判應用不到他的身上。歐文的聖靈論幾乎帶來整全或活潑的教義，將神的話語帶入人心。但願研究歐文的啟示觀，使我們的職事結果纍纍。

Packer #6 聖經的詮釋[97-105/133-145]

壹. 一般性的三敘述[98/134]

清教徒在話題上幾乎是意見一致的。

1.1 跨時空差距[98/134]

第一，清教徒是前現代的人：未將文化和時代之間差距的意義帶入，(宗教進化觀反而癱瘓了、敗壞了太多釋經的工作。)清教徒們沒有因為許多世紀隔在聖經人物和他們之間，而感受到與他們與其經歷之間的距離：取而代之的，由於兩造屬於相同的人類，面對、敬畏並交通於同樣

一位不改變的神，與本質上相同的屬靈難處掙扎，因此，他們還感覺與古人親近呢。(這是智慧嗎？確是！)

1.2 重文法歷史[98/135]

第二，清教徒的文法~歷史性的經文詮釋，雖然經常表達地很天真，卻是異常地遊刃有餘，正如任何有見識的讀者，舉例來說吧，讀讀馬太·亨利(Matthew Henry, 1662~1714)整本聖經的註釋大作，很快就會看見[所言不假]。

1.3 應用是焦點[98/135]

第三，清教徒釋經是為了應用它：因為他們關切的焦點在於應用，所以，應用就成了他們特殊長處之所在，這點我們將會看見的。

貳. 管治性的兩預設[98/135]

清教徒釋經有兩項預設，有六個原則。

2.1 聖經的本質[98/135]

第一預設是聖經的本質。聖經整體都是神的發言：以書寫方式記載下來，成為人類的指引。它是永遠的真理，因為聖經所記錄下來並加以詮釋的歷史進程，在時間裏完成其工作。「從永遠之前，它們在神的心坎裏就寫好了的」，而由作者群傳遞出來，卻是神一致的永旨。「字裏行間...神正在對你說話。」(Thomas Watson)

正如神的心思，聖經也是深不可測的：「主還有更多的真理，要從祂的聖言裏迸發出來。...永遠別想你的認識足夠了：再多多充份地研讀聖經吧。」(John Robinson)「在世上，祂也向來不帶領任何人走到聖經所能發現之頂端」...我們謙卑下來。奧古斯丁：「聖經之淺，羔羊可以涉過；而聖經之深，大象也可泅水 - 其深是最有學問、最敬虔的人也未嘗測度的。」基督徒當仰望神的開啟。

2.2 聖經的題材[99/136]

第二個預設關切聖經的題材(*the subject-matter*)。WSC 3：「聖經主要教導什麼？」「聖經主要教導人當信關於神的信仰，和神要求人當盡的本分。」→聖經將屬靈實在真理，啟示我們，是墮落理性所能掌握之外的，惟有聖靈可以辨明。在這領域要自認無能盲目。古德溫說道，

若沒有天上公開的秘書之幫助，沒有人的私下的悟性能夠參透它。...只有祂將知識的珍寶藏在田野裏，也只有祂知道珍寶在那裏。那麼，靠著禱告去解開神的心懷，得著打開神的書房的知識之鑰，並且得以導向所有祂的註釋和文章，那將是何等的益處啊！

歐文斷然地表達同樣的觀點：

我認為...這點可以確定為基督教的一般原則，就是說，恆常熱切的禱告，祈求聖靈的屬神的幫助，是獲取認識神在聖經裏的心思，如此不可或缺的方法：若

少了它，所有別的方法就都黯然失效了。

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則說，「在你讀經之前之後，你要殷切地禱告，求寫作它的聖靈會為你詮釋聖經，並且引導你進入一切的真理。」聖經也教導我們的本份，得以付諸實行。歐文說：

真理...若和聖潔...分道揚鑣了，就不會活潑，至少不會興旺了。...在此我們惟獨得著了確據...所學習的事真是真理。...「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7:17)...順服神得以...進步的話，那麼...更明亮的認識也就加增了。」

正確釋經→懷有敬虔、謙卑、禱告、可教、順服。

參. 管治性的六原則[101/138]

3.1 重語法讀出原意[101/138]

1. 釋經按字面的和文法規則。中世紀貶抑聖經字面，而贊成寓意；而改教家則堅持字面 - 即語法的、自然的、意欲的意思 - 才是聖經惟一的意思。上下文和其語法，是釋經規則。清教徒贊同。

當然聖經裏有可能其原意本身，就是寓意的。雅歌是一例，而James Durham (1622~1658)評論：

我承認經文是有一層字面上的意思；但是...[當]字面上

的意思並不...像在歷史書經卷裏首先要尋找的意思...而是屬靈上的意思[時]...這些寓意的和譬喻的言語所表達的意思，才是這卷雅歌裏的字面上的原意。

這樣的寓意解經與中世紀者大不相同：「用寓意法來詮釋聖經，與詮釋寓意化的經文兩者之間，分野甚大。」Durham只在所詮釋經文認定是寓意時，才用寓意法。

3.2 重合參前後一致[102/139]

2. 釋經要前後一致，[經文]合參。聖經是單一屬神心思之表達，它所說的都必須是真實的，而且不會有矛盾。William Bridge (1600~1671)說，在看似矛盾的經文上說個不停，就洩露出真正的不敬：

當摩西看到兩個人打架，一個是埃及人，而另一個是以色列人之時，你們知道他怎麼做，他打死了埃及人。可是當他看見兩個希伯來人打架時，現在他說了，「我要去叫他們和解，因為他們是弟兄們。」他為什麼這樣做呢？難道只因為摩西是好人，心存恩慈嗎？同樣的，當他看見聖經與一個埃及人衝突時，就是與異教作者或次經(apocryphal)作者相爭時，他就過來將異教的...埃及人，或次經的作者殺死；但是當他看見兩處經文有異(看來有異，但在真理上並不)時，噢，他就說了，這些經文是弟兄們，它們可以和解的，我要盡我之力，使它們和解。

這是發人深省的思維，精闢入裏的診斷。

以經解經衍生出兩原則：(1)隱晦不明的經文，當用明白清楚者來詮釋。(2)週邊的模糊處，當用基本確認道理合參來詮釋。所以，「宗教的原則、教條裏所制定教義問答裏的諸重點、主禱文、十誡，和聖禮的教義等」，都是重要指標。→兩原則合起來就叫「信仰的類比」(‘the analogy of faith’ 參羅12:6b κατὰ τὴν ἀναλογίαν τῆς πίστεως. 其詮釋與和合本不同)。

前述兩規則涉及形式(form)，以下四原則涉及實質和內容(matter and content)。

3.3 重教義神為中心[102/141]

3. 教義與神為中心。聖經是講教義的書：教導我們有關神以及受造物與祂的關係之教訓。William Bridge：

當你對著鏡子觀看時，你看到三件事物：鏡子、你自己，和所有其他在這房間裏的人與物，如凳子或圖畫等。所以，查考聖經時，...你們看見包括在其中有關神和基督的諸真理。你尤其看見神、看見基督：你也看見你自己和你自己玷污的臉：你在聖經裏也看見與你在房間裏的受造之物，和它們的虛空。

→神才是中心，並且透過神去描述萬有/人類才對的。

3.4 福音性主為焦點[103/142]

4. 以基督和祂的福音為中心。基督是聖經的主題~實質：一切的話語都為祂做見證。祂是「整本聖經的總結：聖經預言祂、預表祂、預示祂、預覽祂、展示祂，在每一頁、幾乎在每一行都可以發現祂，聖經簡直就是嬰孩耶穌在襁褓中的繫帶。」所以：

研經時定睛在基督身上...1. 耶穌是所有預表與影像的真體與實質。2. 基督是恩約及其下所有的治理之實質與內容：在舊約裏基督蒙上帕子，而在新約裏祂被啟示了。3. 基督是所有應許的中心與交匯。4. 基督在兩約聖禮中所象徵所印記之實物。5. 家譜導入真正的基督之譜系。6. 年表為發現基督的時辰。7. 律法是我們的訓蒙師，領我們歸向基督的。8. 福音是基督之光...我們...跟隨祂...被吸引與祂甘甜的聯合...福音正是神的大能，要拯救所有信靠基督耶穌之人。所以，你們要思想基督是全聖經的實質、精髓、靈魂與視野。

清教徒是何等豐富地應用了這個福音性的解經原則：歐文、古德溫和奚柏士等人欣賞得到。

3.5 重實用訴求經歷[103/143]

5. 聖經的詮釋要帶有經歷，並且是實際可用的。聖經是一本論及屬靈經歷的書：清教徒在這一方面探索的深度與洞察力，是無以倫比的。天路歷程的實例...歐文分析稱

義的教義時，他強調這一點：

人們靠著耶穌基督，來向神祈求從因悖逆而當受的咒詛中，得到釋放，又祈求與神和好，是他們的良心實際該有的方向：...在處理這項教義時，該方向惟獨是當有的設計。...除非針對同一個目的 - 這目的在聖經上宣告了，也都往這個目的應用上去 - 我們也不能妥善地或有效地處理這個教義：有鑒於此，在這個主題上，我們就不應當...在我們所有的講論中，[因故]轉離了對這個案例與其解決的關注：因為它是人們的良心的方向、贖清與平安，而非什麼見解的好奇，或細微的爭辯，如許設計乃是我們的職責。

清教徒始終如一地遵守這個規則，結果其作品就成了「實用的、經歷的」(‘practical and experimental’)。

3.6 應用時忠信實在[106/144]

6. 忠信實在的應用。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憑此教義得以應用：勸誡在呼籲人採取行動：安慰在解惑排憂：試煉在自我檢驗之上。

應用必須是符合現實的：釋經者要從事真正的應用，即與生活有關連、搜尋人心、又造就人的，無疑地乃是：

一項艱鉅的工作，需多多謹慎、熱心和默想：而對天然而敗壞的人而言，乃十分令人不悅的...然而他要竭力去履行該工作，使聽者感受到神的話語是活潑有功

效的，能辨明人心的思念和主意。如果有未信的人或無知的人在場的話，他心裏的隱情都會顯露出來，而將榮耀歸給神了。

以上管治性六原則：(1)字面~文法。可是面對如雅歌這種本身寓意性的文學，寓意解經是合法的。(2)經文類比。(3)強調教義，尤其應以神為中心。在鏡子中看見神。(4)持定基督及其福音。(5)屬靈經歷化。(6)真實應用。

1. 這些話語真正的意思是什麼？

2. 其他的經文在這一處經文所投下的，是怎樣的亮光呢？本經文在何處又如何嵌入聖經啟示的全貌呢？

3. 有關神與神人關係方面，它教導怎樣的真理呢？

4. 這些真理與基督拯救的工作，有怎樣的關連？基督的福音在這些真理上，投下怎樣的亮光呢？

5. 這些真理刻劃、解釋、尋求要激發，或醫治怎樣的經驗呢？它們列在經文裏，是為著什麼實用的目的呢？

6. 在我們實際的處境中，這些真理如何應用在我自己和旁人的身上呢？它們針對現今人類怎樣的光景而說話呢？它們要告訴我們相信並實行什麼呢？

第三部份 清教徒論靈命

經文：彼後1.10-11, ^{1.10}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1.11}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詩歌：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 1 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已經澆灌我心
我心就不再會搖擺 就能生根於神
- 2 但願聖火今在我心 就已發旺不休
燒掉所有卑情下品 並使高山鎔流
- 3 你曾賜下祭壇火炭 求你燒掉我罪
我向焚燒的靈呼喊 聖靈滿我心內
- 4 我心要接鍛鍊的火 照亮我魂光耀
散佈生命在每角落 並使全人聖潔
- 5 搖動的心求你扶掖 使它變成堅崖
基督成為我的世界 我的全心成愛

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Charles Wesley, 1740
HASTINGS C.M., Thomas Hasting, 1837

附篇(Chang)清教徒論聖靈的工作[113-338]

筆者的博士論文是研究清教徒集大成的神學家Thomas Goodwin (1600~1680)之靈命論(或稱聖靈的工作論)。其中

113-338頁是討論改革宗素來所重視的救恩的次序，即聖靈各項的恩惠工作：有效的恩召、救人的信心、悔改、稱義、兒子的名份、成聖、恆忍、救恩的確據等。

Packer #8 寶血的救贖[125-148/171-208]

壹 基督之死有乾坤[125/171]

這一章是巴刻為重印歐文的*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 (BOT, 1958)一書，所撰寫的引言。歐文的書名就足以把人嚇到了。

貳 時光倒流穿越劇[127/174]

本書所要表達的教義，在TULIP裏是第三項。今日的福音多偏重在如何「幫助」人，而不在如何榮耀神。因此，呈現出來的情形是叫人感覺好，而非強調敬拜神。可是福音的能力不彰顯，其問題在其根源：我們所傳的是什麼福音。

2.1 抗辯五宣言[127/174]

阿民念有兩大誤解：(1)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不相容；(2)能力界範了責任。[125-127] 阿派最大的誤會大概是加派不講人意志的自由。

抗辯宣言的五點：

(1)人從未完全被罪所敗壞，以至於當福音放在他跟前時，他不能相信它而得救。(即人有能力信福音)←反 Total depravity

(2)人也從未全然被神管制，以至於他不能拒絕福音。←反Irresistible grace

(3)神之揀選那些將要得救之人，是藉著預見到他們將要出於他們自己的相信，而觸發的。←反Unconditional election

(4)基督的死沒有保證任何人的救恩，因為它並未為任何人獲取信心之恩賜，(並沒有如許的恩賜)：它所做成的乃是為每一個人，如果他們相信的話，創造了一個救恩的可能性。←反Limited atonement

(5)信徒藉著保守他們的信心，而持守自己在恩典的狀態之責任，就落在他們身上了：那些在此點上失敗的人，就滑跌出去而失喪救恩了。←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即神的揀選來自神預見人要相信祂、人沒有墮落到他不能相信福音、基督的死使救恩成為可能、人沒有完全被神控制到人不能拒絕它、信徒要為自己負責留在恩典之中。[128]這是兩個不同的福音。[128-129]

2.2 鬱金香五點[128/175]

其實TULIP (當年的次序原先是UTLIP)，是加爾文派回應阿民念派的抗辯宣言(Remonstrance)。

TULIP vs. Remonstrance (Arminianism)

細節請參閱古德恩，系統神學。(1995. 中譯：2011) 章數及頁數等如下。

加爾文派 Calvinism	阿民念派 Arminianism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Divine Sovereignty	強調人的責任(絕對自由) Human Responsibility
TULIP (1619)	Remonstrance <1618
全然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人論 (24 章 499-500. fn 13)	意志的自由(否認全然的墮落) Freedom of Will
無條件揀選 ←神論 Unconditional Election (32 章 676-678)	因信蒙揀選 Election by Faith
有限的贖罪 ←基督論 Limited Atonement (26 章 D 600-610)	普世的救贖 Atonement of All
不可抗救恩 ←聖靈論 Irresistible Grace (34 章 705-706)	救恩可抗拒 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聖靈論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40 章 794-811)	恩中或墮落 Liable to Lostness

TULIP vs. PEARL

*PEARL是John Wesley版本的阿民念派，承認人的全然墮落，若沒有神的先行恩典(其實類似重生的概念)，人的意志不會選擇主的。原始的阿民念派是否認人的全然墮落，近乎伯拉糾派的思維(即根本否認原罪論)。

加爾文派 Calvinism	福音阿民念派 Evangelical Arminianism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Devine Sovereignty	強調人的責任(絕對自由) Human Responsibility
TULIP	PEARL
全然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先行的神恩(承認全然的墮落) Prevenient Grace
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因信蒙揀選 Election by Faith
有限的贖罪 Limited Atonement	普世的救贖 Atonement of All
不可抗救恩 Irresistible Grace	救恩可抗拒 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恩中或墮落 Liable to Lostness

2.3 加爾文主義[129/177]

加爾文派五點是該派在福音上的一個表明：

(1)但該主義乃一世界觀，比該五點要寬廣多了。[129]

(2)該五點是用負面爭辯性的陳述，其實我們應用正面的、釋經的、教牧性的、建設性的方式，來表明福音。譬如說，L應理解為特定的(particular)救贖，比有限的(limited)要好。此外透過釋經，我們可以領會阿民念的思想多為人意，並非聖經本意。[129-130]

(3)五點環環相扣，其實只有一點，「神拯救罪人」，而非罪人在救恩事上任何的功勞。[130]

(4)五點之重點不在其各點之形容詞。譬如說，揀選當然是無條件的，試問，有條件的揀選還叫揀選嗎？其實阿派只是給聖經上的揀選，重新下了一個非聖經之定義。餘皆如此。(這樣的辯詞使我們想起了加1.6-10的話了。)

(5)從教義史上來看，古有伯拉糾派、半伯拉糾派(John Cassian)、神人合作說(Erasmus)，阿民念派承續了這種純人文主義思想。加爾文、多特教條等不過是還原聖經之真相而已。[132-134]

參 釐清福音的核心[134/172]

歐文的論文是建設性的，他在回答何謂主的福音，其救贖工作之性質與程究竟如何。其性質是拯救人。(頭兩卷)第三卷以16個辯論，反對普遍救贖說。第四卷討論三類普遍救贖說之經文。歐文的辯駁使阿派啞口無言。[136]

肆 普救主義的死穴[137/190]

請你想想看，按阿派思路，救恩是怎樣...。再比較看看，按加派思路，救恩又是怎樣...。乃是合作主義(synergism)與獨力主義(monergism)之分。在前者的思維下，恩典變為廉價了。多特神學家以他們的五點，將神的恩典還原其原來之本質與面貌。

4.1 傳福音重點[138/192]

十架完滿意義[138/192]

十架是救人的，正如William Cowper在他的詩歌有一血泉裏寫的：

被殺羔羊你的寶血 永不喪失能力

被贖教會洗得清潔 永遠與罪隔離

阿派信仰的人可以唱這樣合符聖經思想的詩歌嗎？[137-138]

福音彰顯基督[138/193]

那麼按加派思想的人，要怎樣傳福音呢？巴刻提及四點：(1)所有的人皆無力自救的罪人；(2)耶穌是完全救主；(3)父應許信靠基督為救主之人，都得永生；(4)悔改信靠是每一個人的責任。[139] 一言以蔽之，傳福音的工作乃是「展現基督」。基督為某人死嗎？這個問題是屬神的隱密之事，聽者之責任是悔改信靠祂，徒17.30-31，約3.16。

4.2 語重而心長[140/195]

論及福音的傳揚之涵義是什麼，有一些評語要按序羅列如下。

古舊福音完備[140/195]

第一，古舊的福音呈現有充份的信心的根據(基督的充足性，與神的應許)，以及具有說服力的相信動機(罪人的需要，與創造主的命令、同時也是救贖主的邀請)：新穎的福音堅稱普遍的救贖。...(古舊的福音與新穎的福音之對比)

歐文對未歸正之人詳述這一點。

請考慮基督在祂的邀請和呼召裏，要你來到祂這裏得生命、釋放、憐憫、恩典、平安與永遠的救恩，其中有無窮的俯就與慈愛。許多這樣的邀請和呼召，都記錄在聖經裏，它們都充滿了福音的激勵，是神的智慧曉得合適給失喪而自責的罪人的...。耶穌宣告並傳講它們時，祂仍站在罪人跟前。呼召、邀請、鼓勵他們來到祂面前。

祂如今對你們所說的話，有幾分是這樣的：你們為何死亡呢？你們為何滅亡呢？你們為何不善待自己的靈魂呢？在快要來臨的[神]忿怒的日子裏，你們的心忍受得住，或你們的手夠強壯嗎？...仰望我而得救吧：來到我這裏，我要解除你所有的罪孽、憂傷、恐懼、重擔，使你的靈魂安息。來吧，我懇請你：放下

所有的拖延、所有的耽擱，別再搪塞我了：永遠就橫在你的門前...不要厭惡我以至於你要滅亡，而非從我這裏得著釋放。

這些事和類似的事，主耶穌一直不斷地在宣告、傳揚、訴求與鼓勵罪人的靈魂。...祂用話語之傳揚來如此做，好像祂與你們同在、站在你們當中，並且對你們中間每一個人分別地說一樣。...祂派定了傳福音的傳道人，出現在你們中間，代表祂與你們交涉，聲明那些奉祂的名給予你們的邀請，如同是祂自己給予的(林後1.19-20)。

真實而普世的[141/198]

巴刻的兩點評論：(1)講者用福音邀請所有聽見的人都信靠主。這邀請是普遍(universal)、真實(real)而恩惠的(gracious)。[141]

那麼，按加派思路所傳的福音有能力嗎？巴刻舉本仁、惠特飛、司布真等人為例，看看他們的講稿，就知道古老福音的能力究竟是如何了。傳福音就好像耶穌對著死掉四天的拉撒路、發出福音的「呼召」一樣：拉撒路，出來！(約11.43) 保羅也說傳福音是「吩咐」人悔改。(徒17.30) 當然是滿了權柄與能力的。[142] 你拿TULIP和約十一章的實例對比，就會發現這五點是行得通的、是實在拯救人的。惟有真恩典才是白白的、昂貴的恩典。

恩典極其昂貴[142/199]

(2)惟有老舊的福音護衛了阿派福音所失去的價值。[142] 當福音淪為人點頭，是人得救的根本原因時，福音中的神的主權就失落了，恩典也變為廉價的了。Easy in, easy out. 福音書中那位大有能力拯救人的救主不見了。或許當初阿民念推崇人的自由意志與責任，是為了給神開脫人不得救的原因，不要預定之神成為罪的始作俑者。神學家一旦在申29.29所立的界線上越位，他不但不能為神開脫什麼烏需有的罪名，反而把神變為懦弱無能者。

「決志」觀念與作法在今日傳福音工作上的流行。[143] 新約沒用這個詞彙講到罪人如何來到救主面前。悔改、信靠、歸正是三個主要的神學詞彙，為何捨棄不用呢？約16.8-11是傳福音工作之圭臬，它指出聖靈在我們所傳之福音中的主權的、恩惠的工作。

伍 解讀歐文的秘訣[1]

請參考巴刻在簡明神學第52章論及限定的救贖。

5.1 普救論三變種[146/204]

歐文提及三種的普遍救贖觀：(1)阿民念派；(2) Amyraldism; (3) Thomas More的主張。第二種最早出自蘇格蘭人 John Cameron (1579~1625)，由其法國學生 Moses Amyrald (1596~1644)發揚光大。這種觀點又稱之為假設性的普救論。這種觀點介乎加爾文派的有限救贖觀和阿民念

主義之間。「雖然他們承認選民因著神的旨意、藉著基督的死，所享的救恩是無謬誤地得著了，但是他們又宣稱有一個先行的諭旨，藉此，神將救恩白白地賜給所有的人，其條件是人要信靠祂。」[146] 它肯定神有揀選，卻又說神曾發出一個普救的諭旨，只是因為人要有信心之條件，其果效就受限了。所以說這種普救論只是假設性的。在歐文的書裏還提及More的論點。[147]

亞目拉都的工作有一個很遠大的理想，就是想把正統改革宗思想的尖銳性稍為軟化，以減輕它與羅馬天主教的衝突，進而促使改革宗與信義宗能攜手合作。在他的論預定論(*Traité de la Prédestination*, 1634)裏，他說神本於對全人類的愛，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所有人的罪而死，使人人可以享受救恩。但因為人不能本於自己的力量來悔改和相信，神就只揀選一些人來接受祂的聖靈，這些人就是蒙揀選的。換句話說，在救恩的預備上，神的恩典是普世的，但在救恩的施行上，它卻是獨特的。亞目拉都認為這樣解釋救恩，既符合多特會議的規定，且同時亦提供一幅神之慈仁的畫像，比起1625~1650年代的改革宗正統、以澈底預定論為特徵的思想，更為忠於聖經和加爾文的教導。(NDT. 17：行書為我所加。)

行書部份正是Amyraldism和阿民念主義不同之處。可是兩者又有相同之處：主為所有的人死，信心是得救的條件。

它和加爾文派相同之處是：歸正本於神的揀選。

不錯，「神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c)，應當瞭解為神啟示來的心願，但是那一個人是否蒙恩悔改，則是神隱藏的旨意，有別於啟示的旨意。(參申29.29) 我們若把這個心願看成了神的救贖行動，就不符新約啟示。

5.2 讀懂歐文祕訣[147/207]

...

Packer #10 所傳揚之福音觀[163-176/229-248]

壹 清教徒立場[163/229]

我們必須稱讚多特神學家的智慧，因為TULIP確實把福音表達來。「所有產生心理壓力，好落實決志的方法，都應該避免。」[163] 這一句話一語中的。「決志」的作法可以說是總結了近代的傳福音事工。但它並不代表人的心轉變了、重生了。「傳福音必須看為長期事工，即耐心的教導指引：在其中，神的僕人只是尋求怎樣忠實地把福音信息及其應用傳揚出去，而讓神的靈以祂的方式、按祂的步調，吸引人藉著該信息信靠祂。」[164] 於是人們要問：何謂福音信息呢？時下的兩種光景：

1.1 最低化處理不當[164/230]

(1)將福音簡約化：會眾不喜歡的、沒興趣的、不以為然的真理，傳道人本能地將之丟棄。律法和罪惡方面的道，放棄了，取而代之的是平安、慈愛、能力等。但是「若不傳人的罪及其審判，我們不能傳揚基督是拯救我們脫離罪惡及神的忿怒的福音。...乃是另一個福音，並不是福音。」[164-165]

1.2 未把握五點教義[165/231]

(2)對改革宗信仰的佈道涵義廣泛地失去了把握：一旦我們在教義上肯定了TULIP，那麼我們會自忖：T/U→不分選民非選民，命令所有的人悔改信主，有什麼意義呢？L→我們有何立場勸人信靠主，並提供白白恩典呢？結果是投靠阿派，或閉口不言福音了。[165]

面對這種難處，清教徒怎樣解決呢？日光之下無新事，我們今日的難處，他們從前也有的。其實我們若好好地考察「福音」這個新約字眼，共出現77次，太4次、可8次、徒2次、彼前與啟各一次外，餘61次為保羅使用。出現最多為羅馬書，10次。羅1.1就言明整卷書就是神的福音。請問，新約信息有那一點不在羅馬書裏面的？這就是福音，不應簡約。「清教徒不認為佈道講道為一種特別的講道。」但另一面他們也承認，「有些講道比起其他者，更把目標純粹地、單單地放在使人歸正上。」[165-166]

1.3 清教徒講章見證[165/232]

巴刻將清教徒的講道分為五類：

論及罪的講章[166/233]

(1)論罪：

論及基督講章[166/233]

(2)論基督的職份與工作：

論信心與歸正[166/233]

(3)論信心與歸正：

論及恩約講章[166/234]

(4)論恩約：

論掛名信主者[166/234]

(5)論基督教裏名存實虛的現象。由這些留下豐富的清教徒文字，我們可以領會他們心目中的傳福音是怎樣的一回事了。巴刻歸納為以下三大點：

貳 福音的完備[167/234]

(1)福音的全備性：參徒20.20, 27。書上舉了許多例子，顯示清教徒是怎樣地傳講福音的全備性。[167-169] 在清教徒時期巔峰時代的三位代表性人物，厥為GOODWIN, OWEN, BAXTER。這三人的氣質不同，Robert Halley比較得很中肯：

這三個人都喜歡論理，但從不同的原則、以不同態

度。古德溫從他的經歷來論理，歐文從他對聖經批判又敬虔的知識來論理，巴克斯特則從事理的適切性來論理。...古德溫以一顆更新之心的洞見，將聖經解釋得很貼切：歐文信不過他自己的經歷，就靠著耐心地、敬虔地研讀聖經的一字一句，而解經。...他們都是偉大的講員：歐文熱切地對人的悟性講道，巴克斯特有力地對人的良心講道，而古德溫則溫柔地對人的心講道。(Complet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2:xlvii)

參 福音的重點[170/239]

(2)福音的重點：在項目下，巴刻又歸納了五點。[170]可以和福音四律、三元佈道五點作一比較，即知清教徒念茲在茲的是什麼。

肆 福音的要求[170/240]

(3)福音的要求：福音呼召罪人信主。

4.1 相信應先導[171/240]

改革宗神學論及得救的信心有三要素：理智的因素 - 明白(notitia)、感情的因素 - 同意(assensus)、意志的因素 - 信託(fiducia)。巴刻在此所提的兩面就是以上的三點：assent=贊同/明白，consent=同意/信託。[170-171]

4.2 悔改是雙生[173/244]

在此，又提及清教徒運動裏的一件神學爭議大事，即

preparationism。這在英國及美國殖民地時代早期，都有過的Antinomian Controversy。學清教徒歷史神學的人，應拜讀E. S. Morgan所著的Visible Saints (1963)一書。巴刻在此做大概介紹。在神學光譜裏，大概是這樣的：

律法主義.....預備主義..主權恩典.....反律法主義

在清教徒裏，中間的兩類都算正統，但明顯地，各有其強調。信心和悔改孰先孰後？這是聖徒個人經歷有所不同的問題。Thomas Goodwin和John Cotton都是強調主權恩典(信心先行)。Cotton就曾被反律法主義爭議牽連受累。司布真的批判明顯是向主權恩典這邊靠的，但他也不可因此過了頭，批判預備主義者(悔改先行)為律法主義。因此，巴刻特地要為後者平反，這是對的。[171-175]

伍 福音的焦點[175/247]

與福音之傳揚並行的，應該是為著人歸正而付上的代禱工作了。這點我們絕不可忽視。南北戰爭後，E. M. Bounds，一位深愛清教徒文學的美以美會傳道人，寫了八本有關禱告的書，我們要讀：Power Through Prayer, Prayer and Praying Men, Purpose in Prayer, The Essentials of Prayer, The Necessity of Prayer, The Possibilities of Prayer, The Reality of Prayer, The Weapon of Prayer。目前都收集在一起為其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E. M. Bounds on Prayer。這是經典作。其中只有第一本由滕近輝牧師譯出。

諸位，巴刻藉著清教徒的見證向我們傳道人的良心挑